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預留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4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50港元
股份代號	:	8138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3.0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2.59港元。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於遞交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再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所述事件，則包銷商可通過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